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5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局、人社局:

根据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指〔2025〕21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983.5 万元,其中 49.5 万元用于“雨露计划”补助,58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支出,264 万元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(人社局资金),列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;其中 70 万元用于农村改厕后续管护,2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列 2025 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预算科目。

现将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绩效目标表附上,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,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



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3

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2021-2025年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	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“雨露计划”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；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，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； 3、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； 4、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，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； 5、.....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补助金额不超过预算	详见附件1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雨露计划补助人次	**人次
			乡村公益岗位安排人次	**人次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		截至2025年7月底，资金预算执行率	达到序时进度
	截至2025年10月底，资金预算执行率		达到序时进度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



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）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县域内平均每年财政补助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 (万元)	发展集体经济村庄数 量(个)	农村户厕管护服务 数量	农村公厕管护服务 数量	支持发展农村公益 事业村庄数量
1	合计	≥11	69	296423	530	22
2	张店区	≥11	6	3700	2	
3	淄川区	≥11	30	66628	145	11
4	博山区	≥11	7	20960	51	
5	周村区	≥11	5	20024	21	
6	临淄区	≥11	7	71355	105	
7	桓台县	≥11	8	82907	154	1
8	高新区	≥11	3	16583	30	1
9	经开区	≥11		11199	17	9
10	文昌湖区	≥11	3	3067	5	

